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

407-059 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電話：(04)23289524



國內
郵資已付
臺中郵局許可證
臺中字第260號
無法投遞時請退回
掛號

1. 請依指定日期前繳納罰款，逾期加重處罰。
2. 收件人如有正當理由請向應到案處所申訴。

4000006-GDJ199358

408
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一樓（負責人：
柯榮恩）

愛學有限公司 台啟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第895.10號



895110 400295 17 408006

行政文書

應到案處所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應到案處所電話：04-2515-2535

第二次送達，請於(寄存日，送達日或簽收日)日期起，三十日內逕向郵局窗口或至監理單位完成繳納。

30
10/13



4000006-GDJ199358

408

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一樓（負責人：
柯受恩）

愛學有限公司 台啟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第895110號



895110 400295 17 408006

行政文書

應到案處所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應到案處所電話：04-2515-2535

舉發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第一中隊



V	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	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☐ 汽車駕駛人
☒ 汽車所有人
☐ 其他行為人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保險證	☐	有	出	示
	☐	未	出	示
	☐	逾	期	



101218D68



(通知聯) 中市警交字第

GDJ199358

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逕行舉發 附採證照片 橙黃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地址	出生年月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件
車牌號碼	MGQ-2155	車輛種類	重機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愛學有限公司	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 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94號1樓、2樓						
違規時間	110年10月24日02時16分		違規地點		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1392號對面		
應到案日期	110年12月18日前		違規事實		限速50公里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，時速75公里，超速25公里(20以上未滿40)。		
注意事項	1.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。 2.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 3.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)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送達生效日後30日內到案。 5.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自動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				
	舉發違反法條		第40條第0項第00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1400元) 第條第項第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元)				
	應到案處所		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MGQ+A6215501400				
舉發單位		交通警察大隊 第一中隊 (04)23274655		填單人職名章		警員 梁益偉 016442	
中華民國 110年11月03日填單							

橙黃 審能